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5]第 059 号

百楼镇后营村及有关农户：

保定市 2025 年度第 261 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2025〕811 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同意我区征收百楼镇后营村集体土地 0.7481 公顷。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 （一）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5〕811 号
- （三）批准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二、征收土地情况

（一）面积：征收你村土地 0.7481 公顷。1 号地块面积 0.087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2 号地块面积 0.2232 公顷，农用地 0.2222 公顷（耕地 0.2191 公顷）、建设用地 0.0010 公顷；3 号地块面积 0.310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4 号地块面积 0.127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耕地 0.1274 公顷）。

（二）范围：1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后营村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2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后营村地及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3 号地块位于东至东三环、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西至国有建设用地、北至后营村建设用地；4 号地块位于东至国有建设用地、南至国有建设用地、西至后营村建设用地、北至国有建设用地。

（三）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本公告可在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ianchi.gov.cn>。

四、工作安排

由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